

## 【專題二】

# 淺談我國視訊股東會之發展兼論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之修正

陳俊誠（證期局科長）

## 壹、前言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監督公司之運作與發展，並有效解決股東無法參與同日召開多家股東會之困擾，近年來國際普遍接受電子投票觀念，金管會近年來亦已積極持續發展推動電子投票，並規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興櫃公司並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提供電子投票，大幅提高股東行動主義之發展。

除電子投票制度外，近年來各國為提升公司治理，隨著網路技術之先進化及投票平台之成熟發展，開始推動線上股東會，讓股東能透過線上參與，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行使同樣之股東權利，然因發展上所需建置成本及網路技術仍有客觀限制，發展初期，大部分國家仍處觀望的態度。

2020 年起疫情蔓延至全球，嚴重影響人類生活及企業正常運作。為使股東會照常舉行並符合防疫所需，視訊股東會頓時為各國廣泛採用之緊急措施，我國亦不例外，於 2021 年 5 月緊急宣布進入 3 級警戒後，適逢股東會旺季，為免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群聚感染之風險，金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

例)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同年 6 月 24 日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公告，股東會於 5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間暫停召開股東會，延期至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召開，並於前開延期期間開放公司得召開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會議，首次引進視訊會議平台，後外界倡議視訊股東會常態化之聲音逐漸殷切，經濟部積極配合修正公司法相關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經總統與 2021 年 12 月底公布修正，金管會並於 2022 年 3 月 4 日配合修正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下稱議事手冊辦法）等子法，並於股務處理準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讓我國進入股東會召開多元化之新紀元，惟推行之初，仍需多參酌各國發展經驗及實施狀況，以適時修正，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發展，並爭取國際對我國在股東行動主義之努力之肯認。

## 貳、各國線上股東會之採用情形：

### 一、歐盟各國：

#### （一）緊急立法允許召開視訊股東會：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快速擴張，歐盟各國不得不緊急立法准許公司召開線上股東會，部分會員國直接修改公司法，多數國家則以暫時性措施排除公司法原有限制規定。各會員國採用情形整理如下：

德國	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公司為召開虛擬股東會，須提供股東現場直播、遠距離投票、透過電子方式提問及倘反對公證人決議時，有表達異議的機會等。
英國	以《Corporate Insolvency and Governance Act 2020 62》特別法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並於 2020 年 6 月生效。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間無須召開實體股東會。
法國	以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 2020-321 號法令調整相關會議審議規則，特別規定股東可通過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諮詢。
荷蘭	以特別法規定，如果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且股東得於會議前提問，則允許公司董事會決定股東會得不召開實體股東會。
盧森堡	2020 年 3 月 20 日《大公條例》引入了有關在公司和其他法人中舉行會議的措施，規定在股東可以參加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的地方，皆可舉行虛擬股東會。

- (二) 限制股東部分權利：根據疫情緊急狀況之不同，各國依其國情，經公司管理階層或經監察人或主管機關之核准，得限制股東參加視訊股東會時，部分股東權利之行使，例如限制提問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董事會得自行決定要回答那些問題及如何回答、可對股東問題予以分組或重新措辭、只允許提出問題，不賦予股東直接發言之權利、提案權必須提前交付、投票時間限制在股東會前之特定截止日期等。茲就各國限制情形整理如下：

德國	公司在監察人或監察機關核准下，得根據董事會判斷決定回答哪些問題及如何回答，且股東必須在會議召開前兩天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 董事會可以決定股東會是否採雙向交流或僅單向答覆之形式以及限制股東提問須在股東會前兩日提出。
法國	股東可透過線上行使表決權，或藉由委託第三方或會議主席代為行使表決權，另股東會投票截止時間可訂於股東會前 24 個小時。
荷蘭	股東會投票截止時間可訂於股東會前 72 個小時。
奧地利	超過 50 名股東之公司，可以限制股東提案、投票及反對意見等權利，只能透過特別代理人行使。
芬蘭	所有反提議和預先投票必須在股東會前提前交付。

## 二、美國：

- (一) 美國已發展線上股東會多年：

美國德拉瓦州早在 2000 年即修改其普通公司法（DGCL），允許股東得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以表達其意見，並准許公司得採完全虛擬之股東會，惟採行的公司有限，且遭遇股東團體之反對，直至 2010 年也只有 12 家公司採用純虛擬股東會，且至 2010 年才漸有較大型公司採用。

- (二) 疫情發生後，線上股東會之採行產生重大變化：

2020 年疫情爆發後，已有包括德拉瓦州在內的 33 個州，允許召開純虛擬股東會，並有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及 45 個州已允許召開混合型股東會。

美國證管會為因應疫情的威脅，特別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發布相關指引，並允許公司於符合下列三種狀況下，直接將實體股東會改為虛擬股東會：

- 1、公司直接發布新聞稿，將實體股東會改為虛擬股東會，並無須另行郵寄其他股東會資料予股東。

- 2、將前開新聞稿資料提交美國證管會作為補充資料。
- 3、公司應採取合理的方式告知以委託書投票相關的中間人和相關的市場參與者。

(三) 從美國實施經驗所發現虛擬股東會存在之問題：

虛擬股東會雖能便利股東參與，但因有諸多法令上給予公司裁量權及對股東權利之限制，造成對股東權益保障不足之問題。例如公司對股東提出之問題可由公司進行合併、改變，或由公司安排公司內部具股東身分之人員自行提問以排擠其他股東提問之問題，並佔據股東發言之時間及提問機會等，公司並可選擇性的篩選議案、挑選無害的問題，以規避股東具挑戰性之問題。

三、日本：

(一) 最初僅允許召開實體股東會及混和型股東會，純虛擬股東會並未同時開放：

日本發展線上股東會之歷史並不長，原公司法並不允許召開線上股東會，後因新冠疫情的威脅，經濟產業省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才以行政命令發布，允許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會之指南，並於同年 4 月 2 日與法務省共同發布公司可限制股東參與實體股東會人數限制之行政命令，藉由前開之行政命令，公司實際上已可召開混合型股東會。2021 年經濟產業省並發布混合虛擬股東會實施指引及相關實施案例集，提供公司參考。

(二) 因應疫情，修法通過純虛擬股東會之法源依據

其實日本提供書面投票制度已多年，電子投票的實行也受到投資人的歡迎，雖然已可由實體股東會擴大混合型股東會，但因係以行政命令方式加以規範，仍欠缺召開虛擬股東會的法源依據，為使視訊股東會有堅強的依據，日本國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過產業競爭強制法，於該法第 66 條明文規定，准許公司於滿足下列一定條件，可召開純虛擬之股東會：

- 1、須為上市公司（於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符合下列經濟產業省政令規定且經經濟產業大臣及法務大臣審查確認者：
  - (1) 設有關通訊方法相關事務之負責人。



- (2) 已制定通訊方法發生障礙時之對策。
- (3) 制定對使用網際網路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
- (4) 股東人數須 100 人以上。
- (5) 應於公司章程明定可召開純虛擬之股東會，但於上開法令施行後二年內，符合上點審查確認之上市公司，得視為章程已有明訂。

上開經經濟產業大臣及法務大臣於收到發行公司提出之申請書，應於 1 個月內審查完畢。

### (三) 召開純虛擬股東會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雖可召開純虛擬之股東會，但會社法所規定對股東權益的保障及下列純虛擬股東會應特別遵守之事項，公司應配合辦理：

- 1、對股東之提問及臨時動議仍應依會社法規定辦理。
- 2、允許股東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3、已事先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於股東會當天使用通訊方式參加純虛擬股東會，對其已事先行使表決權之效力應訂有處理方式。
- 4、對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通訊方法相關事務之負責人。
  - (2) 通訊方法發生障礙時之對策。
  - (3) 使用網際網路有困難之股東之替代措施。
  - (4) 提供股東參加股東會之相關資訊（如 URL、給股東參與股東會之 ID 及密碼等）。

## 參、我國視訊股東會之發展

### 一、公司法最初並未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07 年 8 月修正時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不適用視訊

股東會議之規定，亦即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當時主要考量為，股東會當天有權參加視訊股東會之股東及瞬間人流報到之即時認證能力、發生視訊斷訊即時處理能力及相關責任歸屬影響股東會有效性、如何同時容納數十萬股東進行投票並同步計票、對湧入觀看線上直播並進行提問之股東容量等因素，且業界尚無充分共識及視訊平台技術及相關網路設備等成熟度等因素，爰未貿然推動。

## 二、建置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平台：

參考國際多有國家為緊急因應疫情，以暫時性措施允許股東會以虛擬方式召開，金管會與衛福部、法務部及經濟部研商發布緊急措施之可行性，經衛福部同意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特別條例第 7 條，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暫時性措施，除公告股東會延後召開之簡化措施外（如股東會前置作業無須重作、以公告方式取代開會通知等），並允許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得以召開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會議。

在疫情嚴峻之壓力下，金管會督促集保公司於短短 2 個月內，以電子投票平台為基礎，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藉由電子投票平台身分認證功能及投票及計票之現有基礎，並尋求國際知名資訊廠商合作，介接提供視訊會議直播及提問之功能，在雙平台之基礎架構下，緊急完成我國視訊會議平台之雛形，2021 年計有 17 家申請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集過程大致順暢，寫下我國多元召開股東會之新猷。

## 三、修正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

參酌國際逐漸修法引進視訊股東會及去年視訊輔助股東會之成功經驗，國內倡議修改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建言日盛，在朝野共識情形下，經濟部著手進行公司法修正，並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金管會並配合積極進行相關子法修正，廣納相關單位、公會、業者等建議，於 2022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股務處理準則及議事手冊辦法，至此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法源依據已完備。

## 四、視訊股東會相關子法之修正發布：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授權規定，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 2 章之 2，明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並於總統公布公司法修正後，立即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進行

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廣納外界意見，並由金管會、集保公司、證券交易所分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並邀集經濟部、專家學者、股務代理業者、委託書通路業者、上市及上櫃公司代表、工商團體代表、證券商公會代表、投保中心及相關周邊單位與會，外界並提出多達逾 70 則之建議內容，主要針對斷訊處理方式、數位落差股東替代措施、公司決議法定程序、平台業者資格條件、股東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之作業程序、視訊平台業者之資格條件、議事錄之記載、記錄保存及召開純視訊及混合型股東會之資格條件等多方面提出廣泛之問題及建議，金管會除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議事手冊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對外修正公布外，並製作相關問答集同步放置於金管會證期局股權股務專區問答集及集保公司視訊股東會專區，以利外界參考，至此，視訊股東會相關法制面的規定，已初步完備。

#### 肆、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配套規定

金管會除修正股務處理準則及議事手冊辦法外，並督導證交所修正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集保公司股務內控標準規範等，以下謹就前開各周邊單位規章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一）解決今年公司修正議事規則無法經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之問題：

按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3 條規定，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目前各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僅訂有實體股東會進行之相關程序，均無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須參考證交所 202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該公司議事規則，惟依前開規定，修正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會同意，至公司如擬於 2022 年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將無法依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議事規則辦理之窘境，為解決此一問題，股務處理準則於第 44 條之 9 第 4 項規定，於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公司如擬召開視訊輔助東會（即混合型股東會），得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之二分之一決議召開，毋須修正公司章程。據此，董事會既可於前開緩衝期決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自可依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022 年修正之議事規則，

毋需強制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協助公司解決此一問題，但公司如 2023 年股東會仍要繼續使用前開修正後之議事規則，則應於 2022 年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議事規則。

(二) 實務執行細節於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定，以利外界遵循：

雖然股務處理準則已明定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股東會之會前準備工作及會議當天股東會之進行，仍有許多實務及技術環節之問題有待規定，雖多屬公司自治事項，但為保障股東權益，宜有統一建議之作法，爰金管會督導證交所修正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於 2022 年 3 月 8 日發布修正，以利公司遵循，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公司遇有修改股東會召集變更之處理方式：

- (1) 考量我國公司時有為爭取經營權，公司派及市場派常有傾所有資源企圖主導公司議案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結果，為維護股東權益，股務處理準則已訂有公司召開視訊會議須符合相關之限制條件，凡有董事或監察人改選，且為超額競選，或有罷免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該次股東會均不得召開視訊輔助會議，另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罷免董事及監察人或讓與重大資產、合併、分割、併購、股份轉換等，亦不能召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會議），以避免有心人士藉口操弄視訊會議過程，達到影響股東會決議或選舉結果，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 (2) 惟如公司於停止過戶日前，經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開純視訊會議或混合型股東會，因考量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進行提名及提案，致公司原符合前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之條件，經股東提名董事或監察人之入選，有超額競選之情形，或股東提出前開重大決議事項，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納入本次股東會議案時，致本次股東會已不符合原公司所擬召開股東會方式之條件，而須變更股東會之召開方式時，應再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寄發前，更正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變更後之股東會開會方式。

2、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開放報到功能及有關股東註冊登記相關事宜：

- (1) 股東應於開會 2 日前至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其中股東註冊



僅需辦理一次，並應留下聯絡之電子信箱，而股東則應於每次股東會逐次向公司登記，集保公司視訊平台並將於股東會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股東參加股東會。

- (2) 參酌實體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三十分鐘辦理股東報到手續，故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亦應比照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會三十分鐘前，開啟視訊會議平台報到功能，以分散股東報到人流，避免因報到時間過於集中，而造成股東等候時間過久，影響股東會之進行。
- 3、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告知股東相關股東權益執行之重要事項：召集通知應載明股東須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上哪個視訊平台辦理註冊、登記，並提醒股東如何於股東會當天提問及投票、對純視訊股東會之數位落差股東有何替代措施、發生斷訊無法排除障礙持續達多久時，應延期或續行集會、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但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是要續行會議或會議就此結束等重要事項，以利股東於會前讓充分知悉，並可充分考量相關限制及斷訊風險，選擇適合其本身參與股東會之方式。
- 4、股東於股東會前，擬變更出席方式之作法：
- (1) 考量股東會召開之形式，已可多元化，包含實體股東會、純視訊會議及混合型股東會，其中尤其是混合型股東會，因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同時進行，故股東可選擇以視訊方式或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如股東原已登記出席視訊會議，然於會前改變心意，希望親臨現場，與公司經營階層面對面溝通，並表達其訴求，則可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當初登記之相同方式，至視訊會議平台撤銷其登記，公司應即寄發出席證予股東，以利股東出席實體股東會，惟如股東逾期未撤銷者，即仍須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不得出席實體會議。
  - (2) 至於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仍應先於股東會二日前，以與原投票相同方式撤銷其原投票，逾期未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或書面投票為主。
  - (3) 如股東原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當委託書送達公司後，如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未撤銷者，則以委託書出席為主。

5、會議前、會議中及會議結束時，於視訊會議平台應揭露之資訊：

- (1) 為使視訊會議股東能及時了解開會情形，公司應於開會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上傳視訊會議平台，另就電子投票、書面投票、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等股數，一併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供線上股東即時知悉。
- (2) 會議開始時，公司應將現場出席股數及視訊會議股數合併前開股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法定門檻等資訊，上傳視訊會議平台。會議進行中如有新統計出席股份總數時，亦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讓線上股東知悉。
- (3)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進行計票統計投票結果後，應即時將投票結果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至少揭露至主席宣佈散會後十五分鐘。

6、會議開始時，主席應宣布之重要事項：考量近期科技技術進步，網路上變臉技術盛行，為確保主席係親自主持會議，如召開純視訊會議時，要求主席應與記錄在國內同一地址，以利佐證主席親自主持會議，主席並應於會議開始時，宣布其與紀錄所在地點，並應宣布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得開始於會議平台進行投票，另並應宣布已出席股份總數有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定額、如開會進行中發生斷訊之情事，無法排除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時，公司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日期、地點等重要事宜。

7、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出席股份數及各議案投票結果之計算：

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故股東於股東會當天完成報到時，不論股東是否全程參與視訊股東會，即應將其股數計入股東會當天已出席股份總數，並計入其對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

8、遇出席股數不足而須假決議之處理：股東會當天出席股份總數，倘遇有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但仍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如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進行假決議，應即時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假決議之情形，並應於股東會重行召集時，線上股東仍應重新向公司辦理登記，始得出席延期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9、對於股東之提問及公司現場之回答方式：

- (1) 考量線上發言將佔網路頻寬，且有互相干擾等問題，以視訊方式出席

之股東，對每項議題進行提問，應以文字方式進行，且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200 個字，但其對議題之提問順序毋須依照議程進行之順序，而公司對其提問之問題，可以統問統答之方式，於投票結束前，統一回答視訊股東之各項問題，或依議程順序，於進行各項議案時，先就當時線上股東對同一議題之提問，進行回答。

- (2) 至於對於視訊股東提問之問題，應否揭露於視訊平台讓所有視訊股東知悉，一直是爭議已久之問題，參考國外實務執行體例，並未有強制揭露之規定，宜由公司自行考量，惟考量公司治理之提升，對於股東之提問，除非超出議案範圍之議題（包含對人身之謾罵等）外，仍鼓勵公司予以揭露。

#### 10、線上股東投票方式及公司計票過程：

- (1) 公司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時，同時開啟線上投票功能，並直至主席宣布投票前，線上股東均可至視訊會議平台進行投票，故視訊股東不需像以往純實體股東會現場之股東，僅得於每項議案宣布幾分鐘投票時間，對該議案進行投票，其可依自己之意願及順序逐案進行投票，並於投票期間，對已行使之投票意思表示，隨時進行修改，有助提升股東行動主義之效能。
- (2) 至於計票方式，考量視訊股東於投票期間可隨時修正其意思表示，故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尚無法確認最後投票結果，而須於主席宣布投票時間結束後，進行一次性計票，至於混合型股東會實體會議部分，是否需一次計票或逐案票決，因屬公司自治事項，宜由公司依其個別情況決定，惟因實體會議現場之投票仍須加計電子投票、書面投票及委託書代理人之投票，並加計股東於視訊會議平台之投票，始能得知最後結果。

#### 11、斷訊之相關處理方式：

- (1) 線上股東會為股東參與方式提供更便利之服務，但同時也面臨諸多挑戰，其中最令人頭疼的為斷訊的問題。實體股東會之優點在於開會之穩定性，不會隨時因視訊中斷，而無法進續進行開會，而線上虛擬股東會之所以得以進行，係倚賴於網路連線科技進步，惟可能遭受網路之攻擊或連線穩定更考驗現今科技技術，無人可保證當次股東會之連線一定不

會中斷，故主席應於會議開始時，宣布如發生中斷持續無法排除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所定時間，股東會即須擇日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另為降低連線產生之問題，公司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之連線測試，並提供聯繫窗口，以提供其處理連線發生障礙之必要協助。

- (2) 另如發生前開要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時，是否所有股東均可參加？原電子投票、書面投票或委託書之作業是否需重來？按延期或續行會議須在原會議後 5 天內即須召開，且視為原股東會議之延伸，具有同一性，所以原電子投票、書面投票或委託書之作業毋需重行進行，至於可參與之股東，如股東於原會議已有登記出席，無論其有無出席原股東會，均可參加延期或續行會議，至於出席原實體會議之股東，仍得出席延期或續行會議之實體會議，惟如未登記出席視訊會議，且無出席實體出會議者，即推論其已放棄出席該次股東會，不得再出席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至於股東如已出席原股東會，因個人因素，無法再出席延期或續行會議，考量其已行使之投票之意思表示，已有其效力，故雖其未能出席延期或續行會議，其原投票之意思表思仍屬有效，而應計入已行使之表決權內。
- (4) 另考量混合型股東會有實體會議與視訊會議同步進行，如發生斷訊而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是否應強制公司續行會議？此時應視其出席實體會議股數之情形而定，如該股數仍達召開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門檻，則應將該次股東會召開完畢，至於視訊股東之股數，因已報到完成，應計入當次股東出席股份總數，惟就當次股東會之各議案，考量斷訊可能恢復之時間無法預測，是否可合併計算，仍有相當不確定性，故就視訊股東即使已行使其表決權，但仍視為對各項議案棄權。為避免此棄權之風險影響股東權益，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提醒股東，其可於充分考量各項風險後，選擇出席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

12、議事錄之記載：考量議事錄之記載，最重要是將股東會決議之過程、重要發言紀錄予以載明外，視訊會議部分，並應特別載明召開方式、主席與紀錄姓名、發生斷訊而需延期或續行會議，公司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召開純視訊股東會，為幫助數位落差股東行始其權利，所提供之替代措施內容等。



### 13、有關視訊會議的錄音錄影及資料保存：

- (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對董事會召開全程應錄音錄影，且視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議階層，對視訊股東會之錄音錄影資料，自亦應更謹慎保存，爰比照董事會錄音錄影保存方式，就錄音錄影資料及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適保存，且如技術等各方面條件允許情形下，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以盡量從各個不同角度保存股東會當時召開之情形。
- (2) 另考量股東如對其議事之召集方式及決議方法，認為有爭議時，司法機關基於平台業者之中立性，有可能請其提供相關之事證，故公司應於股東會後交付前開錄音錄影資料，供視訊平台業者保存至少 3 年，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以備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爭議情形之釐清。

### 二、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為配合視訊股東會之新制，公司召開股東會可採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混合型會議等多元化方式，董事會於決議之股東會開會方式時，即應讓股東知悉，故證交所配合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新增重大訊息公告格式，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董事會應於決議後之次日開盤前，應將股東會召集方式輸入重大訊息，並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2 個營業日前，將開會方式輸入股東會公告，且嗣後如因股東提名或提案等因素，須變更開會方式時，亦應將董事會決議變更開會方式，依前開規定時間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更正。

###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如擬召開視訊股東會之作法：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準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故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如擬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準用前開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之相關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配合修正於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伍、結論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威脅，新變異種病毒株及居高不下之確診人數等夢魘，

一直纏繞困擾著世界各國，全世界無不傾其國力，致力防範疫情的擴散，並同時須維持正常的經濟活動，來支撐這場持久戰所消耗之國力及財源。

在各國近年來的努力下，電子投票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已普遍為各國所接受，雖然視訊會議對股東權益之行使，仍囿於科技技術之限制，對股東權益有部分限制，但至少兼顧防疫政策下，仍不失為對抗疫情之較佳方式，各國也致力於修正相關法規，讓股東會視訊會議能入法常態化。

我國在視訊股東會制度的發展上，雖然拜疫情侵犯之賜，讓我國在有限時間內，快速建立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平台，並於 2021 年完成建置，雖有 17 家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會議之成功案例，惟因屬臨時性措施性質，且限制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須放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權利及電子投票股東不得參與視訊會議。為完善相關機制及明確法源依據，2022 年更上層樓，完成公司法及相關視訊股東會子法之修正發布，使我國視訊股東會之法制作業初步完善，同時並督導集保公司建置完成視訊會議平台，不僅提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功能，亦提供純視訊股東會之機制，並放寬前開對參與視訊會議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限制，及允許電子投票股東得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提問及提出臨時動議，法制作業及作業平台堪稱完備。金管會未來將廣納各方面之意見，精益求精，做滾動式檢討，在股東權益保障上，爭取國際之肯認，並為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的長足進步而共同努力。

##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